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05號

上訴人 泛亞國際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上訴人 張世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祥安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就泛亞國際地產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584元；就張世芳上訴利益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